附件：

澄海区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申报指南

一、专项资金名称

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总金额为20万元。

二、申报对象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区纳入省标杆农民合作社和标杆家庭农场入围名单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开展培育。具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条件为：

**一是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涉及经营权出租、入股的，应参照《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在合同中准确标明相关承包地块代码。

**二是财务管理规范。**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

**三是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民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等进行亮码。

**四是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使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是联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

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县域平均水平；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 60%。家庭农场通过雇工、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带动小农户。

**六是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可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三、支持方式、内容及标准

（一）支持方式。主要采取“以奖代补”或“先建后补”等奖补方式，具体资金拨付方式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 （二）支持内容。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支持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升级养殖设施装备，降低生产成本，鼓励通过社会化服务提升饲料营养、选种选配、健康养殖、饲料管理、疫病防控和环境控制水平。

（三）支持标准。全区支持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1个，支持标杆家庭农场数量2个。对纳入省标杆培育名单的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每个分别按10万元、5万元予以支持。

四、申报程序与要求

（一）项目实行逐级申报制度。项目承担单位按实际需要认真编制项目申报材料，向镇（街道）申报，由镇（街道）出具意见；然后经区农业农村局综合考虑可行性、效益性、公益性等情况研究审定。

（二）项目申报书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承担单位、承担单位概况、项目可行性与必要性、扶持方向及建设内容、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资金筹措与管理、项目实施责任、预期绩效、资金依法依规使用的承诺等内容，并附上报告佐证材料，如土地承包合同，工商、税务登记证照，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省标杆家庭农场以及各级示范证明，征信等形成完整的项目申报材料。

五、申报资料的受理

项目申报材料要装订成册，一式3份。纸质材料连同电子文档于2025年6月19日前，由镇（街道）统一报送区农业农村局。项目经审核后下达资金并组织实施。

六、其他要求

（一）项目管理实行辖区责任制。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本申报指南要求认真组织申报工作，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二）项目资金必须用于本指南规定的使用范围，项目承担单位对申报建设的项目真实性负责。镇（街道）要加强项目实施跟踪监管和服务指导，严格执行《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三）项目单位是实施主体，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对项目实施负总责。

（四）镇（街道）要及时督促和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做好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由镇（街道）于2025年11月30日前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附件：1. 广东省标杆家庭农场入围名单

1. 广东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入围名单
2. 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汇总表

4. 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书

附件1

广东省标杆家庭农场入围名单

|  |  |
| --- | --- |
| 序号 | 家庭农场名单 |
| 1 | 汕头市澄海区阿俊狮头鹅养殖场 |
| 2 | 汕头市澄海区冬晓家庭农场 |
| 3 | 汕头市澄海区凯乐家庭农场 |
| 4 | 汕头市澄海区沁园春生态种养园 |
| 5 | 汕头市澄海区意青家庭农场 |
| 6 | 汕头市澄海区楷丰种养农场 |
| 7 | 汕头市澄海区宜乐家庭农场 |

附件2

广东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入围名单

|  |  |
| --- | --- |
| 序号 | 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 |
| 1 | 汕头市澄海区福利农机种养专业合作社 |
| 2 | 汕头市澄海区金佳顺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 |
| 3 | 汕头市澄海区汇逸种养专业合作社 |
| 4 | 汕头市澄海区腾辉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 |
| 5 | 汕头市澄海区雅信狮头鹅专业合作社 |
| 6 | 汕头市澄海区雅逸果林专业合作社 |

附件3

 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汇总表

编报单位（盖章）：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承担单位 | 项目概况 | 项目投资总额 | 申报金额 | 项目负责人 | 负责人电话 | 项目单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填报时间：

附件4

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申报书

承担单位：

单位地址：

建设地点：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主管单位：

填报日期：

xxxxxx编制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全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  | 项目单位地址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建设单位情况 |
| 资产规模（万元） |  |
| 项目单位上年度生产经营收入（万元） |  |
| 基地面积 | 亩 | 经营类型 | 种植□、养殖□、种养结合□、加工□、科研□、其它□ |
| 土地使用情况 | 自有□、租赁□ | 租期 |  年至年 |
| 项目建设申报情况 |
| 计划总投资（万元） |  |
| 申报安排财政资金（万元） |  | 自筹资金（万元） |  |

二、项目可行性报告摘要

|  |
| --- |
| 项目单位概况： |
|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 |
| 项目建设绩效目标： |
| 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预算（其中申请财政补助资金部分要详细具体列出）： |
| 项目资金筹措： |
| 项目建设计划进度： |
| 项目预期效益： |

三、项目审核

|  |  |
| --- | --- |
| 承担单位申报声明 | 本申报书情况真实可靠，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项目单位（盖章）：法人代表（签字）：年月日 |
| 镇（街道）审核意见（公章）年月日 |
| 有关情况说明（如需要） |